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伍加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伍加忠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4行「機車踏板」更正為「機車前置物空間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伍加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載之物，嗣均已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林勝授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偵卷第15頁），是即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886號

被　　告　伍加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伍加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7日13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林勝授所有之小包包1個（內有機車感應鑰匙、綠色珠子各1個，共計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）放置於機車踏板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。嗣因林勝授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小包包1個（內有機車感應鑰匙、綠色珠子各1個，已發還林勝授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伍加忠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林勝授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